

证券代码 :002565

证券简称 :上海绿新

公告编号 :2016-037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

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德美”）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、王钊德和王国友，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，公司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德美”）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5)嘉桐破字第 4-1 号]。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2015 年 9 月 28 日，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到期债务难以清偿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裁定受理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作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兴纸塑包装

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。

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查明：2016年4月18日，法院主持召开了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本次会议实到债权47人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43,575,874.28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99.53%。据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反映，截止2016年5月27日的债务总额为44,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,942万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。

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认为：据管理人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》反映，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）的负债总额已远远大于资产总额，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明显缺乏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应当依法宣告破产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）破产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关注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（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）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:

(1) 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5)嘉桐破字第 4-1 号]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